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阅相关资料，并就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沟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关联方收取的担保费用遵循市场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授信审批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要求而定，整体风险控制更加稳健，公司目前处于转型期，新业务尚未形成规模，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权益，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授信进行担保，本事项是为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方收取的费用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王咏梅、毛伟、石军

2021 年 10 月 14 日